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阳贵先生、汪贤玉先生、涂永福先生、仇永生先生、关卫军先生、郝炳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陈阳贵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汪贤玉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涂永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选举仇永生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选举关卫军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选举郝炳炎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秋燕女士、曾爱民先生、姜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韩秋燕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选举曾爱民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选举姜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截至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陈阳贵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汪贤玉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涂永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仇永生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关卫军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郝炳炎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韩秋燕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曾爱民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姜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 1-3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开进行）；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陈阳贵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贤玉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涂永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仇永生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关卫军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郝炳炎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关于选举韩秋燕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爱民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姜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1、审议《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2、审议《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芳媛

联系电话：0571-64156868

传真号码：0571-58318000

电子邮箱：1355714860@qq.com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7。

2、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9:15 时，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时。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3.00 均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关于选举陈阳贵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汪贤玉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涂永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仇永生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关卫军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郝炳炎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关于选举韩秋燕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曾爱民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姜晏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1、审议《关于选举席建良先生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2、审议《关于选举刘畅女士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空白处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注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

回购价格、数量和占注册资本比例：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可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 万股（含本数）-280 万股（含本数）之间，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33%-4.67%，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过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6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67%。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4,423,211	4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5,576,789	59.29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1,623,211	37.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5,576,789	62.2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57,2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 45.00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3,023,211	38.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6,976,789	61.63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假设回购股份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23,211	36.04	21,623,211	36.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76,789	63.96	36,976,789	63.10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58,600,000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12.8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91 亿元、流动资产为 6.67 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9.81%，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12.7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8.8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 能力。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相关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长陈阳贵承诺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承诺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陈阳贵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陈阳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317,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6%。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提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含本数）。

（五）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6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45.0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8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67%；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33%。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